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沙湾市公安局专用设备、勘察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DJD2024-GK-012

采购人（盖章）：沙湾市公安局

联系人：高警官

联系电话：18097720319

联系地址：沙湾市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帅、宁珂馨

联系电话：13139685270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 91 号新疆石油学院 12 号楼一单元 102 室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6
第二章 招标文件前附表.....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7
第五章 综合评审方法.....	28
第六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3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43
一、投标文件封面.....	44
二、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45
三、营业执照.....	46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7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8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49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1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2
九、投标函.....	53
十、开标一览表.....	55
十一、业绩资料.....	56
十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57
十三、其他证明文件（如需要）.....	58
十四、分项价格表.....	59
十五、供货一览表.....	60
十六、技术响应/偏离表.....	61
十七、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小组成员.....	61
十八、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4
十九、联合体协议书.....	65
二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要）.....	66
二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67
二十二、节能环保产品（如需要）.....	68
二十三、其他文件（如需要）.....	69

沙湾市公安局专用设备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沙湾市公安局专用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免费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16 日 12: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JD2024-GK-012

项目名称：沙湾市公安局专用设备、勘察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450000

最高限价（元）：1450000

第一标段：沙湾市公安局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850000

最高限价（元）：850000

采购需求：沙湾市公安局专用设备采购项目，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标段：沙湾市公安局勘察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600000

最高限价（元）：600000

采购需求：沙湾市公安局勘察设备采购项目，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5 天内送货安装并调试完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05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16 日 12: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16日12: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招标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招标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招标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招标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6、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投标人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投标人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

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沙湾市公安局

地 址：沙湾市

联系方式：高警官 180977203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 91 号新疆石油学院 12 号楼一单元 102 室

联系方式：131396852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帅、宁珂馨

电 话：1313968527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沙湾市公安局的委托，对沙湾市公安局专用设备、勘察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DJD2024-GK-012）进行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预算金额（万元）
ZDJD2024-GK-012-01	沙湾市公安局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批	85
ZDJD2024-GK-012-02	沙湾市公安局勘察设备采购项目	批	60

二、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其他说明：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项目投标。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

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财库[2016]125号）；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要求：

1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或授权代表身份证；
4	投标保证金；
5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上资料缺项或不合格为无效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及投标事宜：

1、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时间：2024年04月26日至2024年05月0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3、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招标文件售价（元）：0元。

5、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5日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尽快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

五、开标时间与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6日12:00（北京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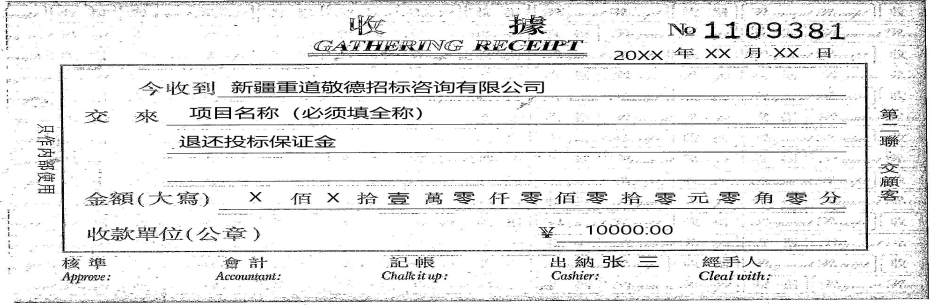
2、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6日12:00（北京时间）。

3、开标时间：2024年05月16日12: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第二章 招标文件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规定
1	项目概况	项 目 名 称：沙湾市公安局专用设备、勘察设备采购项目 项 目 编 号：ZDJD2024-GK-012 项目总预算金额：1450000 元 第一标段：850000 元 第二标段:600000 元 采 购 人：沙湾市公安局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 91 号新疆石油学院 12 号楼一单元 102 室。 项目联系人：张帅、宁珂馨 联 系 方 式：13139685270
3	资格审查要求	按第一章“三、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4	信用信息查询	以符合性审查表中信誉情况要求为准。
5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第一标段：8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元整）； 第二标段：6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元整） 提交方式为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网银或银行电汇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公司账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账 户 信 息：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明园西路支行 银 行 账 号：651651023013000775115

		<p>开户 行行号：301881000202</p> <p>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名称简称及用途(保证金)，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p>本单位财务联系方式：0991-4515557</p>
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退投标保证金时携带以下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收到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收据 3、中标服务费打款凭证（打印回单） 4、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打印回单） 5、政府采购合同一份（含一份 PDF 文档） <p>以上资料加盖公章，收据加盖财务专用章（收据模板）</p> 
7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p>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p> <p>投标文件的数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mbms 格式)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p>
8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签章	<p>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p>
9	标前答疑会	否
10	开标	<p>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16 日 12: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p>
1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1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送货安装并调试完毕。
14	说明	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日期、时间均为公历、北京时间。
15	现场踏勘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如因投标人未到现场进行考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付；
16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8	签署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中标人与采购人签署《政府采购合同》
19	评标委员会构成	构成：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 5 人。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根据国家现行收费政策计算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1、执行国家现行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算依据，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向中标投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2、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不足 3000 元按照 3000 元计取。
21	扶持残疾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选择
<p>1. 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经济标基准值以下浮后（如有）的最低价为准，经济标满分为止。</p> <p>2. 本项目不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经济标基准值以下浮后（如有）的最低价为准，经济标满分为止。</p> <p>3.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招标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物业、保安、保洁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要求

3.1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要求：

投标人应按第一章“三、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须真实、有效，如发现有虚假资料，取消其投标资格，同时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3.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 与采购人或本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

4.2 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机构参考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标准计算，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等文件规定，向中标投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价格【2002】1980号)

服务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及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例：货物采购中标金额630万的代理服务费计算(单位：万元)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630 - 500) \times 0.8\% = 6.9$ 万

代理服务费也可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中标人另行商定。

5.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代表若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招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本采购项目不接受除政府采购政策规定以外的其他联合体投标。

6.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除应符合本章第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需要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 (2) 为在中国国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所称本国货物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7.2 本章第 7.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8. 投标保证金

8.1 按有关规定，投标保证金数额为预算金额的 1%。投标人应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是为了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行为蒙受损失而设立的。

8.2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一致。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投标人账户转出（基本户或一般户均可），不得由他人账户代交。保证金交纳须按项目名称进行交纳。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3 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投标无效。

8.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8.5 退还投标保证金

8.5.1 退还时间

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申请退还，未中标投标人在中标公示期满后申请退还，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在受理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8.5.2 退还方式

投标保证金退还为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我单位不退还现金。

8.5.3 提交资料：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8.5.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 (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5) 中标方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 (6)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招标文件的理解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审查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保证其完全理解招标文件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存在误解和遗漏，要求更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被认为已包括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如果漏项被认为分摊到其他子目中，将不予重新计价；如果计算错误，在项目结束后，也将不予调整。如果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可以被拒绝，由此带来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项目变更程序

项目如有变更，应由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申请的内容：

- (1) 申请变更的理由；
- (2) 变更的内容，资金或其他。

变更申请须经财政部门同意，否则变更无效，由此引起的纠纷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廉洁自律承诺要求

11.1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保证不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1.2 所有投标人必须填写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不填将视为无效投标）。

二、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1 本招标文件（共七章）及本章第 15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均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

人自行承担。

13. 招标文件的提供

13.1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13.2 投标人应及时获取招标文件，并按规定要求完成投标。

13.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截止时，确认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延长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并发布更正公告。延长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遵守本章第15款关于招标文件修改的规定。

14. 偏离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5.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于交易平台，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5.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5.3 如果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内容与之前发布的招标文件等材料中相关内容冲突，请投标人执行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内容，之前发布的招标文件等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6. 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后的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相关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1 投标文件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

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资格证明文件的编制：按第一章“三、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18.2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8.3 投标人可以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现有技术的发展对招标文件中“采购内容与要求”的设计方案、产品规格型号进行修正，提出更好的建议和设计方案，但该修正必须遵循“在保障投资的前提下，性能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否则视其修正为无效修正。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1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署、签章。

19.1.2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1.3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mbs 格式)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0.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使用中文。

2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2. 投标报价

2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及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22.2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和《供货一览表》（或《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2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对本项目每个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标明单价、总价。单价与总价不符者，适应单价的原则。总价应用数字和文字两种形式分别表示，数字和文字有不同时，总价以文字表述为准。

2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含标段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

22.5 投标报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除不可抗力因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附加条件的投标报价，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22.6 采购内容与要求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2.7 投标人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1.5.4 款规定修正。

22.9 分项价格表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产品报价应按照厂家所提供的产品标准配置和选件分类按规格型号进行报价。
- (2) 技术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件价格。
- (3) 运输费、保险费、税费和产品运抵交货地点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 (4) 售后服务费。

23. 投标文件的内容

23.1 资格证明文件

23.1.1 资格证明文件包含但不仅限于第一章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3.1.2 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具有同类资质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23.1.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23.2 商务文件目录

商务文件内容包括资质证明、工作业绩、技术实力等反映投标人的项目实施能力的文件。主要包括：

- (1) 开标一览表；
- (2) 业绩资料；
- (3) 资质证明文件（如果需要）；
- (4) 其他证明文件（如果需要）。

23.3 技术文件目录

技术文件主要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技术方案、技术规格以及所提供详细技术指标等内容。技术文件内容主要包括：

- (1) 项目概况及特点；

- (2) 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及设计图纸（如果需要）；
- (3) 技术规格（或服务细则）；
- (4) 供货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
- (5) 产品说明书；
- (6) 技术培训；
- (7) 供货及质保承诺（或完工及服务期承诺）；
- (8)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名单简历及相关证书；
- (9) 项目管理人员明细表和分工；
- (10) 该项目劳动力配置情况；
- (11) 其他证明文件（如果需要）。

24. 投标文件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24.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填写相关表格。

24.3 商务、技术偏离表应对照招标文件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逐条详细填写响应内容，不得简单以“均响应”、“完全响应”等同等含义文字代替商务、技术要求的描述，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未响应。投标人如有涉及商务、技术内容的投标优惠应当在商务、技术偏离表中填写。

24.4 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投标人需要提供样品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标时将不予评分。

- (1) 未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样品的；
- (2) 提供的样品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样品标准要求不一致的。

2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见“第一章 招标文件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6.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mbs 格式)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重新提交。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7.2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28.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五、开标程序

29. 开标程序：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招标、综合评分、推荐候选投标人。

29.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奇数人数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29.2 评标原则

- (1) 评标过程中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 (2) 评标应同时维护采购人和投标人的利益；
-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标机会均等；
- (4) 评标人员应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
- (6) 评标采取质量、性能、价格、服务综合评比。

29.3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4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9.4.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进入评审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依据招标文

件的规定，针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按照以下对照表逐项列出全部偏差，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沙湾市公安局专用设备、勘察设备采购项目(ZDJD2024-GK-012)评审细则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因素	是否符合		说明
			是	否	
1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或签名			
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字迹、图表等清晰			
3	响应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的规定			
4	投标报价唯一	报价唯一；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提供开标一览表）			
5	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3个月任意1个月的单位社保缴纳汇总表 2、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搜索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证明开具-无欠税证明） 注：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加盖公章；			
9	信誉情况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0	廉政承诺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	供货期/完工期	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2	是否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是否有拆包响应或缺项漏项			
13	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中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4	违法投标行为	无招标文件 28 款中的任一情形			
15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1) 不完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或签名；
- (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投标文件载明的生产、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如：
 - ①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
 - ② 投标有效期不足；
 - ③ 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④ 报价不合理，存在重大漏项、笔误；

⑤ 供货期及质保期或完工期及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缺漏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投标文件如有上述重大偏差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以后的评标程序。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或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果前予以补正。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评审标准，确定入围投标人名单，只有成为入围投标人，才能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9.4.2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评标委员会应予以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金额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9.4.3 多家代理商提供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在统计投标人数量时要求如下：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时，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载明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1）规定处理。

29.5 澄清有关问题

29.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9.5.2 评标委员会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评审,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非改变实质性内容的部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进行澄清,但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评标委员会将不予接受。

29.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文字形式,并根据要求进行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投标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5.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应对修正后的报价进行确认,如不确认,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29.5.5 有效的文字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6 综合评审

29.6.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9.6.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价、计分。

29.6.3 经济标评审:

(1) 经济标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经济得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经济标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 (3)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调整投标人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个别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

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9.6.4 商务、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据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及评审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29.6.5 综合得分：

经济标得分与商务、技术标得分的总和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计算综合得分时，如有小数，保留两位小数。综合得分最高者为推荐中标人，若出现几家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报价最低者为推荐中标人。

29.6.6 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7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9.7.1 评标委员会经过初步评审、综合评审后，须按照“真实、公正、可行”的原则，通过审查分析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情况编写评标报告，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29.7.2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前 3 名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确定中标人的原则：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六、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30. 中标公告

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公告的公示期满后，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宣告其投标已被接受。《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擅自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1.3 公示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未领取《中标通知书》，将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代理机构可直接调整中标结果。

七、质疑

3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直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3. 投标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4.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 前款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7.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8. 质疑函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名并加盖公章。

39.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40.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八、合同签订

41.主要条款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服务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服务周期：

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

付款方式：

考核评标体系：

服务周期清算办法：

……

42. 签订合同

4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2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必须以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投标文件为依据，采购人不得与中标人私自协商变更投标文件“供货一览表”中的设备，降低产品性能，骗取财政性资金。若因系统建设需要，不得不更改产品的品牌及配置，必须经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变更无效。

42.3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一份详细的工作时间表。

九、其他规定

4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第四章 采购合同

沙湾市公安局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采购人：

投标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一、总则

根据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__年__月__日关于“__项目名称__”项目的中标通知书要求，接受了卖方（中标供应商名称）为本项目所做的投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 1、本合同中提到的货物和服务以中标供应商所提交的经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评审小组评审确认的投标文件为依据。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满足本合同的各项条款的要求。
- 3、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为履行合同的真实性负责，甲方有权对合同的履行、项目的实施提出质疑，甲方提出质疑后，乙方必须在二日内做出书面答疑和澄清。
- 4、明确双方违约责任。
- 5、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解释。

二、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基本条款
- 2、特殊条款
- 3、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和售后服务承诺
- 4、供货一览表和产品技术规格说明书
- 5、中标通知书

三、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四、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买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供货一览表”和“合同基本条款”。

五、合同金额

根据采购中心签发的成交通知书的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人民币。

六、付款方式

若无特殊要求，本合同的付款方式采用分期支付。（此付款方式作为参考，具体实施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约定）

- 1、合同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 _____%，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人民币。
- 2、初步验收合格后，投入运行期满__天，若无重大问题，验收合格后，在__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__%的款项，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人民币。
- 3、将合同总额的_____%，即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人民币作为本项目运行质保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满后支付全额质保金款项。

七、交货时间和验收方法

- 1.交货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
- 2.交货地点：

3.交货方式：由甲方（买方）、乙方（卖方）双方人员进行现场设备检测验收。

4.项目验收方式：验收工作原则上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验收合格后在验收报告单上签字盖章。

八、人身安全

乙方施工人员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由甲方、乙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_____份，该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甲方名称及公章：

乙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注：最终付款方式以成交方和买方单位签订的合同为准。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最终合同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综合评审方法

沙湾市公安局专用设备采购项目（ZDJD2024-GK-012-01）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人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价格}) \times 30\% \times 100$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技术部分 (70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投标截止前近三年:有类似业绩，一项业绩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无效得 0 分。
	安装、调试方案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交货安装、调试、检验和验收方案等进行综合评比： 1、方案详细、全面，可行性高的，得 6 分； 2、方案完整可行，可行性较高的，得 2 分； 3、方案详细程度一般，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按照文件要求及本项目需求情况，提出完整有效、具体且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处理问题及响应时间是否及时、售后服务具体保障措施（解决问题方式方法、售后服务认证等）。 评分标准： 1、处理问题及响应时间（5分） 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立即响应并在 2 小时内解决问题的得 5-3 分；6 小时内解决问题的得 3-1 分；12 小时内解决问题的得 1 分；超过 24 小时的不得分。 2、方案详细完整、具有包含完整的售后服务人员配置信息得 5-3 分；方案不够详细完整、售后服务人员配置信息不完整得 3-1 分；方案严重缺失、没有售后服务人员配置信息不得分。
	质保期 (2分)	质保期在满足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每延长一年加 1 分，最高得 2 分
	配置指标性能 (30分)	根据响应单位所投设备标★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及偏差情况（包括所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配置、主要技术参数等），是否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市场使用程度、安全性、可靠性、产品的性价比等进行综合评价，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5 分，该项满分 30 分

投标产品 响应程度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及提供的检测报告等文件复核性能指标，标★要求全部满足得5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该项满分5分
培训计划 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方案进行综合评比： 1、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性高，得5分； 2、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2分； 3、无提供方案的得0分。
检测报告 (2分)	投标人提供靶向生物痕迹发现仪检测报告（原件）得2分，未提供得0分。

沙湾市公安局专用设备采购项目（ZDJD2024-GK-012-02）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价格) × 30% × 100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技术部分 (70分)	类似项目业绩(10分) 投标截止前近三年:有类似业绩，一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无效得0分。
	安装、调试方案(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交货安装、调试、检验和验收方案等进行综合评比： 1、方案详细、全面，可行性高的，得6分； 2、方案完整可行，可行性较高的，得2分； 3、方案详细程度一般，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10分) 按照文件要求及本项目需求情况，提出完整有效、具体且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处理问题及响应时间是否及时、售后服务具体保障措施（解决问题方式方法、售后服务认证等）。 评分标准： 1、处理问题及响应时间（5分） 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立即响应并在2小时内解决问题的得5-3分；6小时内解决问题的得3-1分；12小时内解决问题的得1分；超过24小时的不

	<p>得分。</p> <p>2、方案详细完整、具有包含完整的售后服务人员配置信息得 5-3 分；方案不够详细完整、售后服务人员配置信息不完整得 3-1 分；方案严重缺失、没有售后服务人员配置信息不得分。</p>
质保期（2分）	质保期在满足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每延长一年加 1 分，最高得 2 分
配置指标性能（30分）	根据响应单位所投设备标★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及偏差情况（包括所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配置、主要技术参数等），是否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市场使用程度、安全性、可靠性、产品的性价比等进行综合评价，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5 分，该项满分 30 分
投标产品响应程度（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及提供的检测报告等文件复核性能指标，标★要求全部满足得 5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该项满分 5 分
培训计划方案（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方案进行综合评比：</p> <p>1、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性高，得 5 分；</p> <p>2、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2 分；</p> <p>3、无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检测报告（2分）	投标人提供智能刑勘王检测报告（原件）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综合得分= 经济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经济部分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分值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商务技术部分总和的算术平均值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三名
说明	<p>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2、注：按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符合相关政策优惠的，在投标报价扣除后计算其经济得分。</p>

第六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沙湾市公安局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DJD2024-GK-012

采购预算：1450000 元

二、参数要求

第一标段：

项目名称：沙湾市公安局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DJD2024-GK-012-01

采购预算：850000 元

1. 靶向生物痕迹发现仪 1 套

★1、激光器类型：半导体泵浦激光器；

2、光源种类：蓝光 445-450 纳米；绿光 530-534 纳米；

★3、激光出光功率：蓝光 445-450 纳米 $\geq 10W$ ；绿光 530-534 纳米 $\geq 8W$ ；连续开机一小时后，绿光 530-534 纳米 ≥ 8 瓦，连续开机一小时后，蓝光 445-450 $\geq 10W$ 、；

★4、色纯带宽：1 纳米。

5、启动时间： ≤ 10 秒，即启即用；

6、输出光纤：柔性宽谱光纤；

★7、出光方式：光斑大小可调。

8、激光类型：连续激光；

9、控制方式：内置程序自动控制全程工作状态；

10、制冷方式：内置 TE 自动恒温控制；

11、工作时间：交流电：7 X 24 小时连续工作；智能电池组：全功率输出 ≥ 3 小时；

★12、供电方式：双供电模式。快速更换外置即插即用智能电池组和交流供电，外置即插即用，电池须有电量显示功能。

13、使用寿命： ≥ 20000 小时；

14、外型尺寸：主机最长边 ≤ 230 毫米；

15、设备重量： ≤ 3.5 公斤；

16、携带方式：单肩挎背式；

17、机器配件：

- 17.1 高截高通蓝绿双光护目镜 (OD7+): 各 2 副;
- 17.2 相机蓝绿滤光镜头: 各 1 片;
- 17.3 电池组智能充电器: 1 套;
- ★17.4 试剂安全性: 符合相关标准 (2020 年 6 月 25 日公布 1907/2006 号 REACH 法规) 或同级别毒理学标准测试报告。
- 18. 可直接激发案发现场墙体、砖面等半渗透性客体表面指掌印发出荧光。
- 19. 可直接激发案发现场人体分泌物发出强荧光。
- 20. 可直接激发案发现场指甲、皮屑、毛发、骨骼碎片等离体组织发出强荧光。
- 21. 支持配合 DNA 靶向试剂, 灵敏发现疑难客体 (如 A4 纸、餐巾纸、垃圾袋、砖块等客体) 表面上的人体残留痕迹。
- 22. 可直接对搜索到的生物痕迹进行高清拍摄, 无需增加另外的拍照设备。
- 23. 可对灰尘指纹进行高清拍照且无损提取。
- 24. 可实现转移膜高清拍照且无损提取。
- 25. 可实现无线传输实时比对及排查。无需有线连接, 在勘察现场就可通过 wifi/蓝牙将拍摄的指纹图像上传至警务通/现勘平板进行实时比对。
- 26. 成像: 同轴光成像
- 27. 滤波系统: OD7 级 ISOSEN 滤波器
- 28. 成像方式: 二维斯托克斯频移式成像
- 29. 物证信号增强: 光密闭型多级反射驻波增强原理, 光环两测镀有高反射率光学膜层增加光学利用率。
- 30. 图像增强: 偏振干涉式增强器
- 31. 光降噪方式: 人工暗场消除环境光噪声, 适合白天/夜晚/室内外各种环境; 显示屏与物证背向, 显示屏光不会影响物证采集
- 32. 屏幕尺寸: ≤ 6.5 英寸
- 33. 屏幕分辨率: $\geq 2244 \times 1080$ 像素
- 34. 摄像头像素: 设备设置参数显示 1600 万像素
- 35. 拍摄模式: 可选模式: 数码变焦, 自动对焦, 微距拍摄, HDR
- 36. 支持的数据接口: WIFI, 蓝牙, Type-C
- ★37. 消毒箱架空层内托, 360° 无死角折射, 臭氧+紫外线双重

消毒，快速破坏菌体，病毒 DNA 结构，不损伤仪器，（L）395mm ×（W）×270mm×（H）110mm，内部体积约 10 升，三段定时控制，5min、10min、20min 三段可调时间控制开盖自动断电，定时时间断电，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消杀率 $\geq 99.99\%$ （需提供检测报告）0 环境空气下臭氧浓度 $\geq 270\text{mg}/\text{m}^3$ ；零级空气下臭氧浓度 $\geq 620\text{mg}/\text{m}^3$ 。

第二标段

项目名称：沙湾市公安局勘察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DJD2024-GK-012-02

采购预算：600000 元

1、智能刑勘王（带脱落细胞版）1 套

★（1）主要功能：紫外远距离搜索近距离拍摄功能、生物物证远距离搜索近距离拍摄功能、潜血物证搜索发现功能、微量物证搜索发现功能、复杂背景客体指纹拍摄功能、光滑客体指纹拍摄功能、灰尘指纹拍摄功能、暗视场拍摄功能、靶向痕迹发现功能；紫外搜索功能、生物物证搜索拍摄功能、潜血物证搜索功能、微量物证搜索功能、定向反射功能、激光搜索功能一体化设计无需拆分使用；

★（2）灰尘光尺寸：48mm×9.5mm，误差 $\pm 2\text{mm}$ ；

★（3）光源种类：有 UVA、UVB、UVC、DX、WW、HC、蓝激光（B445）、绿激光（G530）、红外激光（R830）；

（4）光学传感器：1100 万高清像素，1/2.3inch，单个像素点 1.45um×1.45um，压缩格式：

3840*2880/20fps. MJPG, 3840*2448/20fps, MJPG3840*2160/20fps; MJPG1920*1080/30fps; MJPG1920*720/30fps; MJPG1600*1200/30fps; MJPG800*600/30fps; MJPG640*480/30fps;

（5）镜头类型：配备电动对焦多光谱专用镜头；

（6）屏幕：触摸屏，屏幕尺寸 133mm×75mm，误差 $\pm 2\text{mm}$ ；

（7）镜头切换方式：一键式自动切换；

★（8）定向调节范围：-10 度~+10 度可调

- (9) 定向指纹对比度调节：连续调节，调节范围 0-200 度；
- (10) 功能显示屏尺寸：32mm×18mm，误差±1mm，显示内容：亮度、光源种类、电量，亮度 5 档调节，电量 5 格显示
- (11) 比例尺：具有 UVA、UVB、HC 等比例尺；
- ★(12) 滤镜：直插式滤镜，尺寸 54mm×54mm，误差±2mm
- (13) 拍摄方式：远距离大范围搜索≤3m，近距高清放大拍摄≤2cm；
- (14) 定位方式：激光定位；
- (15) 亮度调节：设备多种光源亮度独立调节，调节范围 5 档连续可调；
- ★(16) 辅助照明：开窗式辅助照明窗口，尺寸 70mm×70mm 误差±2mm；
- ★(17) 软件功能：a. 可对图像进行亮度、对比度、色调、清晰度进行调节；b. 图像具有垂直翻转和水平翻转功能；c. 可对视频视图长宽比进行设置；
- ★(18) 仪器消毒箱：架空层内托，360° 无死角折射，臭氧+紫外线双重消毒，快速破坏菌体，病毒 DNA 结构，不损伤仪器，(L) 395mm×(W) ×270mm×(H) 110mm，内部体积约 10 升，三段定时控制，5min、10min、20min 三段可调时间控制开盖自动断电，定时时间断电，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消杀率≥99.99%(需提供 STC 测试报告)0 环境空气下臭氧浓度≥270mg/m³；零级空气下臭氧浓度≥620mg/m³
- (19) 装箱清单：一体机 1 台、激光护目镜 2 副、台式脱落细胞 500 倍提取仪 1 台、三脚架 1 个、迷你足迹灯 1 台、外置熏显罩 1 套、靶向试剂 2 瓶。
- ★(20) 试剂安全性：符合相关标准或同级别毒理学标准测试报告。

2、照相机 4 个

- (1) 核心参数传感器 $22.3 \times 14.8\text{mm}$
显示屏像素暂无数据连拍速度高速连拍：使用取景器拍摄时最高约 10 张/秒，使用实时显示拍摄时最高约 11 张/秒
- (2) 低速连拍：最高约 3 张/秒
- (3) 连拍（摇摄模式时）：使用取景器拍摄时最高约 5.7 张/秒，使用实时显示拍摄时最高约 4.3 张/秒。
- (4) 静音连拍：最高约 3 张/秒快门速度取景器拍摄：1/8000 至 30 秒（总快门速度范围，可用范围随拍摄模式各异）、B 门、闪光同步速度 1/250 秒。
- (5) 实时显示拍摄：1/16000 至 30 秒（总快门速度范围，可用范围随拍摄模式各异，1/16000 至 1/10000 秒为设置电子快门时可用），B 门，闪光同步速度 1/250 秒电池类型电池 LP-E6N 或 LP-E6 续航能力使用取景器拍摄：室温（23℃）时约 1860 张，低温（0℃）时约 1850 张。
- (6) 使用实时显示拍摄：室温（23℃）时约 510 张，低温（0℃）时约 500 张产品重量约 619g（仅机身），701g（包含电池和存储卡）

3、摄像机 4 台

- (1) 高清摄像机有效像素(万)220 最大像素(万)251 万传感器 BSI MOS 传感器尺寸 1/5.8 英寸光学变焦 50 倍数字变焦 500 倍显示屏尺寸 2.7 英寸液晶屏像素 23 万点像素。
- (2) 镜头参数：实际焦距 $f=2.06-103\text{mm}$ 等效 35mm 焦距运动图像（16:9）；28.0-1740mm 静止图像；33.6-1714mm[3:2] 28.0-1740mm[16:9] 34.0-1766mm[4:3]最大光圈 F1.8（广角），F4.2（长焦）
- (3) 拍摄性能：快门自动慢速快门打开：1/25-1/8000 自动慢速快门关闭：1/50-1/8000 静止图像：1/2-1/2000 白平衡自动，预设【晴天，多云，室内 1，室内 2（TTL 系统）】

(4) 录制参数：录制时间 1 小时 5 分钟（50p 模式）约 1 小时 10 分钟（PH 模式）约 1 小时 10 分钟（HA 模式）约 1 小时 10 分钟（HG 模式）约 1 小时 10 分钟（HE 模式）约 1 小时 5 分钟（MP4 28m）约 1 小时 20 分钟（MP4 720P）约 1 小时 25 分钟（iframe）

4、勘测通 2 台

1. 硬件要求

- (1) 系统版本：Android 5.1 或以上；
- (2) CPU：1.3GHz 主频，四核处理器；
- (3) 存储和内存：存储容量 \geq 16GB，可扩展支持 128 GB 高速存储卡；内存容量 \geq 2GB；
- (4) 摄像头： \geq 1300 万高清摄像头，支持自动对焦；
- (5) 屏幕： \geq 5.5 寸多点触摸电容屏，分辨率 1280 \times 720 或以上；
- (6) 外观尺寸： \leq 182*98*20.5mm；
- (7) 重量： \leq 400g
- (8) 三防设计：生活防水防尘，橡胶包裹、1.5 米以内跌落防摔防撞；
- (9) 超大电池： \geq 4400mAh，持续工作时间 \geq 10 小时；
- (10) 网络连接：支持 WIFI\主卡 4G（TDD）上网；

2. 设备功能要求

- (1) 支持一站式采集三大运营商多制式的基站信息，包括中国电信 CDMA/CDMA2000/FDD-LTE/NR 基站信息，中国移动 GSM/TDD-LTE/NR 基站信息及中国联通 WCDMA/FDD-LTE/NR 基站信息。
- (2) 支持 GPS+北斗双星定位，GPS 信息采集。
- (3) 支持 WIFI 信息采集。基站信息并行、实时采集，大幅提高现场无线基站信息采集的工作效率。
- (4) 支持案件现场和重点场所基站信息静态、动态采集，基本信息录入及保存，GPS 信息自动获取与保存。采集的基站信息及

GPS 信息可导入《全国公安机关现场勘验信息系统》，为案件现场信息研判服务。

3. PC 客户端管理功能要求

(1)多制式基站信息采集终端应配备相应的 PC 客户端可以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处理。

(2) PC 客户端系统应支持对采集的数据项进行解析，并可批量导入到全国公安机关现场勘验信息系统中。

(3) PC 客户端系统应支持数据同步，一键式同步采集的案件数据，应支持 Excel 格式文件导出。

(4) PC 客户端系统应支持统计查询，应可以按照发案区划快速统计出案件的基站数据采集情况和 GPS 数据采集情况，并可导出统计结果。

5、耳道内窥镜 1 套

(1) 屏幕尺寸：5.0 寸超大屏幕；

(2) 分辨率：1920*1080；

(3) 像素：500 万高清像素；

(4) 防水等级：IP67 级；

(5) 电池容量：2500mAh，4 小时超长待机；

(6) 镜头直径：3.9mm 微距镜头；

(7) 对焦范围：15-30mm；

(8) 可视角度：70° ；

(9) 照明：6 颗 LED 灯；

(10) 线长：100cm；

(11) 工作温度：0° C-45° C；

(12) 内存：可拆卸内存卡（随机自带 32G 内存卡/张）。

主要配置：主机 1 台，耳镜棒 1 个，硅胶耳勺 4 个，硅胶耳套 3 个，32G 内存卡 1 张，支架 1 个，棉签 1 包，酒精包 4 片，说明书 1 份，数据线 1 根，收纳包 1 个。

6、法医尸体勘查箱 1 个

骨锯 1 把	凹槽探针 1 根	黑色记号笔 1 支
备用锯条 1 根	球状探针 1 根	红色记号笔 1 支
丁字凿 1 把	关节卡尺 1 把	6cm 不干胶比例尺 1 包
开口器 1 把	不锈钢量勺 1 把	12cm 不干胶比例尺 1 包
肋骨剪 1 把	3 米卷尺 1 个	不干胶数字号码本 1 本
截断刀 1 把	30cm 钢直尺 1 把	物证瓶 6 个
骨凿 1 把	军用指南针 1 个	物证标签纸 1 包
骨锤 1 把	不锈钢器械盘 1 个	防漏液检材保存袋 5 个
骨膜剥离器 1 把	不锈钢器械盒 2 套	小号塑料物证袋 5 个
直头手术剪 1 把	医用双光源手电筒 1 支	三号纸物证袋 5 个
弯头手术剪 1 把	LED 放大镜 1 个	尸体腐臭抑制剂 1 瓶
直头止血钳 1 把	尸体手指拉直器 1 套	尸体垫单 1 块
弯头止血钳 1 把	尸体指纹捺印器 1 个	防护服 2 套
组织镊子 1 把	指纹捺印盒 1 个	乳胶手套 2 付
敷料镊子 1 把	指纹捺印卡片 2 本	PE 手套 1 包
手术刀柄 2 把	纱布 2 包	汗布手套 2 付
手术刀片 20 片	医用脱脂棉 1 包	消毒纸巾 1 包
手持皮肤缝合针 10 根	医用胶布 1 卷	毛巾 1 条
黑色缝合线 1 轴	医用棉签 1 包	不锈钢器械收纳盘 1 套
白色缝合线 1 轴	塑料离心管 5 支	收纳包 1 个
穿刺针 1 根	塑料试管 5 支	塑料收纳盒 1 个
5ml 注射器 2 支	吸管 5 支	铝合金箱 1 个
10ml 注射器 2 支	100ml 酒精分装瓶	
玻璃尸体温度计	100ml 福尔马林分装瓶	

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核心参数，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 则应提交本条款规

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如出现负偏离的则视为不满足

1、项目的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5 天内送货安装并调试完毕。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包装和运输：保证设备完好运到指定地点。

(4) 靶向生物痕迹发现仪、智能刑勘王、仪器消菌箱需提供检测报告原件。

2、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3、售后服务要求

(2) 质保期：3 年，终身免费案件协助，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商承担。

(2) 中标人必须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力量，在广州市内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有能力提供长期的售后服务，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 1 小时，若电话中无法解决，接到报障电话 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以临时使用。

(3) 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中标人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用户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由于中标人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4) 质保期内因用户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用户承担，中标人提供有偿服务。

(5)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6) 中标人要在产品外装箱上标注或者贴上售后单位的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4、验收要求

验收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招标文件及

合同要求进行;验收时,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该批次货物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合格报告;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盖章:如货物验收不合格的,将拒收及不予支付货款。

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及考量后推荐的牌或型号,供应商可以采用不低于推荐的产品档次的产品进行报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目 录

- 一、投标文件封面
- 二、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 三、附件 1 营业执照
-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九、投标函
- 十、开标一览表
- 十一、业绩资料
- 十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 十三、其他证明文件
- 十四、分项价格表
- 十五、供货一览表
- 十六、技术响应/偏离表
- 十七、售后服务情况表
- 十八、项目负责人表
- 十九、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二十、联合体协议书
- 二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二十三、节能环保产品
- 二十四、其他文件

一.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XXXXXXXX

项目编号: XXXXXXXXXXX

标段名称: XXXXXXXXXXX

标段编号: XXXXXXXXXXX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XXXXXX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XXXXXX项目联系人: XXXXXX联系方式: XXXXXX日 期: XXXXXX

二、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XXXXXXXX

项目编号: XXXXXXXXXXXX

标段名称: XXXXXXXXXXXX

标段编号: XXXXXXXXXXXX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XXXXXX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XXXXXX项目联系人: XXXXXX联系方式: XXXXXX日 期: XXXXXX

三、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投标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企业类型：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需提交本证明文件。

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 _____ 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全权代理由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采购活动的一切相关事宜，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身份证）： _____

授权代表证件号码（身份证）： _____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背面

投标人： 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印签）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无需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实收资本：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①固定资产：

②流动资产：

③长期负债：

④流动负债：

⑤净值：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7) 投标保证金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地址： _____ 省 _____ 市

2、开立基本账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提供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3、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的投标人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收据等相关证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更好地配合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的工作，我们投标人承诺如下：

- 1、不以各种名义给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借或送现金、有价证券及物品。
- 2、不以个人名义邀请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参与考察旅游活动和宴请活动。
- 3、不发生与采购事项有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投标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从未有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 1、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 投标函

投 标 函

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

正式授权签字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并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有效。

- 1、资格证明文件：按第一章“三、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 2、商务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价格表、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业绩资料、其他证明文件；
- 3、技术文件：供货一览表、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总价为： 元(人民币大写)。
 - （2）供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日
 - （3）质保期 年。
 - （4）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5）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我方承诺以中标为目的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自开标之日起遵循本招标文件规定，若我方成交，在招标文件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将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内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5、投标有效期90天。
- 6、根据“第一章 投标邀请”第二条规定，我方承诺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6) 与采购人和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 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 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8、我方接受按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果中标, 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切实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 投标总报价已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所列收费标准计算), 并承诺向贵单位足额支付。

9、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10、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详细信息:

投标人名称: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印签)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备注:

- 1、除可填信息外, 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在评审时视为无效投标。
- 2、投标人营业执照注册成立不足三年的, 承诺声明时间自成立始至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止。

十、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货期		
项目负责人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_____ 日	
备注		

填报要求：

投标总报价包含所有税费。

投标人： _____ （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十一、业绩资料

类似业绩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完工时间	备注
	合计					

附：业绩合同复印件（若合同页数较多，可只编制主要页。）

注：投标人须将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加盖单位公章）附后。

投标人：_____（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十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					

注：

“响应/偏离”应注明“响应”或“正/负偏离”。

投标人：_____（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十三、其他证明文件（如需要）

其他文件

注：编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

（如人员学历、资格证书及劳动力分配情况等内容）

十四、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货物类)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标段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计量单位	具体说明	单价	数量	合计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填报要求:

- 注: 1. 供应商须按“分项价格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竞标总价的各个要求内容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价格表”各项要求内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表”中初始报价合计相等。
3. 请尽量完整、准确的填写“型号规格”, 否则将影响供应商的得分。

投标人: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十五、拟投入主要设备

拟投入主要设备（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标段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投入数量 (单位)	性能说明	产品来源	品牌	产地
1							
2							
3							
4							
5							
6							
...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十六、技术响应/偏离表

服务内容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					

填报要求：

“响应/偏离”应注明“响应”或“正/负偏离”。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十七、售后服务情况表

售后服务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标段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供应商承诺	备注
1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情况 (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情况：	
		供应商售后服务情况：	
2	保修期后售后服务		

十八、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小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小组成员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标段编号：_____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注：按照此表填写拟投入服务人员信息

投标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九、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投标人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 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十、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 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要）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_____（签章）：

日 期：__ 年__月__日

（备注：投标人如未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但投标不会被拒绝；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十四、其他文件（如需要）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注意事项：投标投标人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其他佐证文件、资料、声明及承诺等（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投标人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审小组评审其有效性。

编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如方案计划、履约承诺等内容）

附件：中小企业化型标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